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139,9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1.2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港幣5,848,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7,251,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940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48,556,000元、短期借貸約港幣19,500,000元及並無長期借貸。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9,981	121,25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34,133)</u>	<u>(98,923)</u>
毛利		5,848	22,328
其他收益	5	8,848	7,256
商譽減值	13	(37,900)	(282,304)
銷售開支		(782)	(1,824)
行政費用		<u>(26,564)</u>	<u>(37,824)</u>
經營虧損		(50,550)	(292,368)
財務成本	6	(525)	(4,29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	61,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8,070)</u>
除稅前虧損		(51,075)	(243,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78)</u>	<u>1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1,553)	(242,9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u>	<u>(9,255)</u>
年內虧損	10	<u><u>(51,553)</u></u>	<u><u>(252,180)</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7,251)	(241,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7,251)</u>	<u>(245,44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02)	(1,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5,4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4,302)</u>	<u>(6,736)</u>
		<u>(51,553)</u>	<u>(252,18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2(a)	<u>(0.940)</u>	<u>(4.977)</u>
攤薄（每股港仙）	12(a)	<u>(0.940)</u>	<u>(4.9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2(b)	<u>(0.940)</u>	<u>(4.900)</u>
攤薄（每股港仙）	12(b)	<u>(0.940)</u>	<u>(4.90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1,553)</u>	<u>(252,180)</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u>2,287</u>	<u>1,216</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轉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	—	443
— 減值虧損	—	4,078
	<u>(552)</u>	<u>443</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35</u>	<u>1,6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818)</u></u>	<u><u>(250,52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43)	(243,785)
非控股權益	<u>(3,875)</u>	<u>(6,736)</u>
	<u><u>(49,818)</u></u>	<u><u>(250,5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0	19,641
商譽	13	101,064	138,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2,998
會所債券		50	–
遞延稅項資產		–	412
		134,702	162,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5	6,66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23,339	7,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	64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8,556	71,773
		85,793	86,4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33,787	18,79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9,500	10,000
僱員福利責任		4,650	6,444
即期稅項負債		6,922	6,946
		64,859	42,185
流動資產淨值		20,934	44,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636	206,272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32</u>	<u>—</u>
資產淨值		<u>154,904</u>	<u>206,2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1,144	225,364
儲備		<u>(112,890)</u>	<u>(29,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254	195,439
非控股權益		<u>6,650</u>	<u>10,833</u>
權益總額		<u>154,904</u>	<u>206,272</u>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16)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6	-	443	(245,444)	(243,785)	(6,736)	(250,521)
股本重組 (附註16(a))	(236,726)	-	-	-	-	-	236,726	-	-	-
結算承付票據 (附註16(b))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業務合併	-	-	-	-	-	-	-	-	11,283	11,2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70	5,47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6,270)	(16,270)	16,270	-
年內權益變動	(186,726)	-	-	1,216	-	443	(24,988)	(210,055)	26,287	(183,7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5,364	612,523	(74)	2,593	150	-	(645,117)	195,439	10,833	206,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2)	1,860	-	-	(47,251)	(45,943)	(3,875)	(49,818)
紅股發行 (附註16(c))	39,454	(39,454)	-	-	-	-	-	-	-	-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附註16(d))	(3,674)	3,674	-	-	-	-	-	-	-	-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50	45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242)	(1,242)	(758)	(2,000)
年內權益變動	35,780	(35,780)	(552)	1,860	-	-	(48,493)	(47,185)	(4,183)	(51,3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1,144	576,743	(626)	4,453	150	-	(693,610)	148,254	6,650	154,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服飾及相關配件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服飾及 相關配件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線上購物及 廣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6,981	–	3,000	139,981
分部(虧損)/溢利	(15,217)	–	1,437	(13,780)
折舊	7,987	–	–	7,987
所得稅(抵免)/費用	(339)	–	817	47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5,984	–	–	15,9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7,112	–	1,243	108,355
分部負債	62,863	–	686	63,5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8,137	36,403	3,114	157,654
分部溢利/(虧損)	57,077	(14,128)	(2,673)	40,276
折舊	2,262	1,358	284	3,90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1,628	–	–	61,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070	–	–	8,0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635	–	(816)	(18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320	2,141	825	19,2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0,616	–	1,689	92,305
分部負債	38,634	–	845	39,479

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值	139,981	157,654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36,4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139,981</u>	<u>121,251</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13,780)	40,276
商譽減值	(37,900)	(282,3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50)	—
其他溢利或虧損	577	(10,152)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9,2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u>(51,553)</u>	<u>(242,925)</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08,355	92,305
商譽	101,064	138,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2,998
會所債券	50	—
其他資產	8,028	14,190
綜合資產總值	<u>220,495</u>	<u>248,45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63,549	39,479
其他負債	2,042	2,706
綜合負債總值	<u>65,591</u>	<u>42,185</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之其他重大項目總值與綜合總值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客戶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9,928	37,489	105,886	141,7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3	-	2,019	2,456
柬埔寨王國	5,826	-	23,799	14,800
英國	16,932	25,916	-	-
西班牙	16,136	20,803	-	-
瑞典	15,391	18,084	-	-
澳門	-	1,206	-	-
美國	278	5,197	-	-
荷蘭	4,954	5,829	-	-
以色列	2,682	4,970	-	-
法國	620	832	-	-
丹麥	353	2,732	-	-
愛爾蘭	11,279	21,994	-	-
加拿大	272	9,874	-	-
澳洲	4,381	-	-	-
其他	936	2,72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403)	-	-
綜合總值	<u>139,981</u>	<u>121,251</u>	<u>131,704</u>	<u>159,01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泳裝及服裝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21,994
客戶b	15,391	17,791
客戶c	<u>53,748</u>	<u>不適用</u>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分包費收入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31,155	154,540
分包費收入	5,826	—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3,000	3,114
	<u>139,981</u>	<u>157,654</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9,981	121,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附註9）	—	36,403
	<u>139,981</u>	<u>157,654</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諮詢費收入	—	2,476
分銷權費收入	—	696
設計費收入	63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20	—
利息收入	161	946
參與費收入	—	331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055	1,318
存貨撥備撥回	—	1,425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回	1,408	3
政府補助（附註）	2,634	3,338
雜項收入	407	588
	<u>8,848</u>	<u>11,511</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848	7,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4,255
	<u>8,848</u>	<u>11,511</u>

附註： 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支出	-	1
銀行貸款利息	-	458
承付票據利息	-	4,297
其他貸款利息	525	421
	<u>525</u>	<u>5,177</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25	4,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	881
	<u>525</u>	<u>5,177</u>

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

根據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45%)、懋豐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滿利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55%)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利高達董事人數上限由三名增加至五名,惟五分之三的董事應由利都提名。會議之法定人數亦增加至至少三名董事。於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委任利都提名之另外兩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補充協議獲得利高達之控制權,因此,利高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利高達之權益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利高達股份之公平值為基準重新計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之收益約港幣61,62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3)</u>	<u>–</u>
	(33)	1,397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2	33
遞延稅項	<u>479</u>	<u>(1,611)</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478</u>	<u>(181)</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u>478</u>	<u>(18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列為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1,075)	(243,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	(10,754)
	<u>(51,075)</u>	<u>(253,86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8,427)	(41,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29)	(10,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52	51,763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60)	(1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8	1,618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	(1,05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
所得稅費用／（抵免）	<u>478</u>	<u>(181)</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Synergy」)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7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499
	<u>-</u>	<u>1,499</u>
	<u>-</u>	<u>(9,255)</u>

已計入綜合損益之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附註4)	36,403
銷售成本	<u>(11,387)</u>
毛利	25,016
其他收益 (附註5)	4,255
銷售開支	(21,015)
行政費用	<u>(18,129)</u>
經營虧損	(9,873)
財務成本 (附註6)	<u>(881)</u>
除稅前虧損	(10,754)
所得稅費用	<u>-</u>
年內虧損	<u><u>(10,754)</u></u>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已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175,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約港幣1,867,000元及就融資業務已收取約港幣5,232,000元。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70	800	-	127	870	927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3,834	97,247	-	11,387	133,834	108,634
折舊	7,987	2,944	-	-	7,987	2,94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	-	(802)	-	-	-	(802)
應收款項撥備	1,283	1,427	-	-	1,283	1,427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55)	(1,318)	-	-	(1,055)	(1,3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89	-	-	-	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78	-	-	-	4,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20)	147	-	-	(3,120)	14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	-	-	-	73
外匯虧損淨額	43	335	-	22	43	3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包括或然租金約港幣零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3,000元））	4,619	3,145	-	12,782	4,619	15,9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067	33,863	-	11,091	58,067	44,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3	2,618	-	537	2,013	3,155
僱員福利責任之（撥回）／撥備	(1,408)	1,305	-	-	(1,408)	1,305
	58,672	37,786	-	11,628	58,672	49,414

本年度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約為港幣1,0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8,000元），這是由於於年內持續努力於貿易應收賬款之質量管理及收回若干長期逾期債務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港幣50,6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214,000元），乃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數額內。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47,2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5,444,000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28,526,030股（二零一五年：4,931,793,79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47,2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1,664,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7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3,780,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提供線上購物、 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薈萃網上媒體 有限公司（「薈萃 網上媒體」） (附註(a)) 港幣千元	泳裝—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 (附註(b)) 港幣千元	服裝及泳裝 —利高達 (附註(c)) 港幣千元	服裝及相關 配飾—傑軒 (附註(d))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5,343	640,966	—	28,793	745,102
業務合併	—	—	61,457	—	61,457
於出售傑軒時撤銷	—	—	—	(28,793)	(28,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5,343	640,966	61,457	—	777,7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9,093	287,405	—	28,793	385,291
減值虧損	6,250	276,054	—	—	282,304
於出售傑軒時撤銷	—	—	—	(28,793)	(28,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5,343	563,459	—	—	638,802
減值虧損	—	37,900	—	—	37,9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5,343	601,359	—	—	676,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607	61,457	—	101,0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7,507	61,457	—	138,964

附註：

- (a)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有關。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可收回金額為可忽略不計。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已悉數減值。

- (b)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上文附註(a)所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99%（二零一五年：3.99%）之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高端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之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57%（二零一五年：14.96%）。

由於預期歐洲市場經濟下滑，中國工廠之高檔泳裝手頭訂單減少及預期來年將減少，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48,7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348,000元），其低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於年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054,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c) 服裝及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二零一五年：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收入基準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上文附註(a)所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本集團編制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99%(二零一五年：3.99%)之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服裝及泳裝產品之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60%(二零一五年：14.7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6.69%。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服裝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商譽已於出售傑軒後悉數撇銷。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590	4,6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9	2,671
	<u>23,339</u>	<u>7,364</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4,996	2,156
31天至90天	3,930	1,115
91天至180天	1,644	717
超過180天	20	705
	<u>20,590</u>	<u>4,69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設之撥備約為港幣2,4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5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258	2,252
年內撥備	1,283	1,330
撇銷款項	-	(6)
年內撥備撥回	<u>(1,055)</u>	<u>(1,318)</u>
於年末	<u><u>2,486</u></u>	<u><u>2,258</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港幣1,6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2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1天至90天	-	2
91天至180天	1,644	717
超過180天	<u>20</u>	<u>705</u>
	<u><u>1,664</u></u>	<u><u>1,424</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	549
美元	<u>20,570</u>	<u>4,144</u>
總額	<u><u>20,590</u></u>	<u><u>4,693</u></u>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194	1,42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130	4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618	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45	16,780
	<u>33,787</u>	<u>18,795</u>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9,802	1,385
31天至90天	3,382	32
超過180天	10	10
	<u>13,194</u>	<u>1,427</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86	718
美元	10,103	18
人民幣	905	691
總額	<u>13,194</u>	<u>1,427</u>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7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二零一五年：312,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98,793,790股（二零一五年：986,358,758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988	9,864
1,103,333,333股（二零一五年：1,103,333,33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5,500	165,500
279,100,000股（二零一五年：312,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44,656</u>	<u>50,000</u>
	<u>261,144</u>	<u>225,36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6元之B系列 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00,000	–	2,000,000	–	1,000,000
資本重組	(a)	(2,800,000)	7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b)	–	–	–	312,500	50,000
		<u>–</u>	<u>–</u>	<u>–</u>	<u>312,5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70,000,000</u>	<u>2,000,000</u>	<u>312,500</u>	<u>1,0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86,359	–	1,103,333	–	412,090
資本重組	(a)	(986,359)	986,359	–	–	(236,726)
結算承付票據	(b)	–	–	–	312,500	50,000
		<u>–</u>	<u>–</u>	<u>–</u>	<u>312,5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986,359	1,103,333	312,500	225,364
發行紅股	(c)	–	3,945,435	–	–	39,454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d)	–	167,000	–	(33,400)	(3,674)
		<u>–</u>	<u>167,000</u>	<u>–</u>	<u>(33,400)</u>	<u>(3,67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5,098,794</u>	<u>1,103,333</u>	<u>279,100</u>	<u>261,1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港幣0.25元已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24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已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b)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已予發行以結算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總計3,945,435,032股紅股及986,358,75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發行。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轉換33,4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16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獲發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65,591	42,1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556)</u>	<u>(71,773)</u>
債務淨額	<u>17,035</u>	<u>(29,588)</u>
權益總額	<u>154,904</u>	<u>206,272</u>
資產負債比率	<u><u>11%</u></u>	<u><u>(14%)</u></u>

於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其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須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限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一名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之5%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於收購日期，該交易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權益內直接確認收購虧損約港幣1,242,000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利高達50%股權。

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i)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及(ii)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已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4,978,523股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紅股發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行使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合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0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47,25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245,444,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054,000元）；(ii)並無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港幣6,250,000元）；(iii)本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8,070,000元）；(iv)行政費用減少至約港幣26,5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824,000元）；(v)於本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9,255,000元）；(vi)融資成本因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付而減少至約港幣52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96,000元），以及被(vii)於本年度並無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61,628,000元）及(viii)毛利減少至約港幣5,8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328,000元）部分抵銷所致。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港幣139,981,000元及港幣5,84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港幣157,654,000元及港幣47,344,000元。

總收入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136,98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8,13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3,1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97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2.30%（二零一五年：17.7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利高達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之貢獻所致，而其部份被本年度來自受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影響之多名客戶之高檔泳裝訂單減少抵銷。本年度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導致售價下降；及(ii)銷售利高達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工廠所生產之毛利率較低之服裝產品比例增加，而該工廠仍正在擴展以自規模經濟獲益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年度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14,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7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8,000元）。本年度毛利率為90.03%（二零一五年：43.61%）。本年度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此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所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所致。於報告期末後，此分部並無營運。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港幣36,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5,0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8.72%。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後毋須再綜合入賬。

商譽減值

本年度，本集團之商譽減值總額約為港幣37,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82,304,000元。

(i) 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於本年度，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約為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054,000元）。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99%（二零一五年：3.99%）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57%（二零一五年：14.96%）。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數年歐洲市場之經濟衰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於本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054,000元）而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有關。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可收回金額為可忽略不計。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悉數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乃入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根據於聯交所上市之幾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平均市銷率計算之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4.90%（二零一五年：29.75%），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透過布朗運動過程最高點之密度函數，並經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波動率及假設營銷期間約為6個月（二零一五年：6個月）釐定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約港幣2,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98,000元）。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20,4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8,45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約港幣1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000,000元）。借貸總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利高達非控股股東之進一步供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48,55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1,77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2，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0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五年：-14%）。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68%（二零一五年：55%））主要與布料採購相關。除向德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德高達」）採購（已訂立供應協議）外，概不保證其他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本集團可接受之價格向我們提供布料。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合作或覓得代替供應商，則我們之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2.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0%（二零一五年：64%）。除向德高達銷售（已訂立銷售協議）外，概不保證其他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其他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對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無法向新客戶獲得可資比較水平之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之滿意度會對我們盈利能力有深遠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溝通，以發現及創造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決策。

3. 依賴歐洲市場

本集團向歐洲國家之客戶作出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之49%（二零一五年：64%）。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向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法國、西班牙、英國、愛爾蘭及瑞典）之出口。歐洲國家之任何無法預期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會對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歐洲國家經濟及金融體系近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衝擊。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歐洲國家是否將繼續惡化或歐洲市場將於何時復甦。倘該等歐洲國家之市場繼續惡化而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策略行動應對該等歐洲國家經濟惡化，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損害。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利高達（其從事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將其市場分佈從歐洲國家市場分散至其他國家及多元化發展至泳裝業務並擴展至服裝產品，從而將我們過度依賴歐洲國家之風險降至最低，此乃因利高達之大部分服裝產品客戶為來自香港。

4.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活動。外幣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5.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產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之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3,945,435,032股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已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4,978,523股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

於發行紅股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該等調整將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毋須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 5,098,793,790股（二零一五年：986,358,75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b) 1,103,333,333股（二零一五年：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兌換價已因完成股份合併而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並因完成供股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c) 279,100,000股（二零一五年：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完成供股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港幣0.032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24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1,27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8,6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414,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6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1,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歐洲市場近期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之持續影響，位於中國之工廠之手頭高檔泳裝訂單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減少。為尋求新業務機會，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已在柬埔寨成立並經營兩間工廠以生產泳裝及服裝產品。由於給予歐洲客戶之進口關稅稅收優惠，利高達之經營能夠吸引更多歐洲客戶，及因此，利高達日後可刺激及增加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收入。為多元化我們的產品，我們於本年度正在與新／現有業務夥伴開發新產品，預期我們將於未來幾年收到新訂單。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及控制成本，以提高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毛利率。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而於年結日後，此分部並無營運。本集團繼續尋求及探索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其他商機。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自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懸空以來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因而於本年度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上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版本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